

万源市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渔业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邀请

询
价
通
知
书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1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5
三、询价通知书	8
四、响应文件	9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13
六、成交事项	13
七、合同事项	14
八、询价纪律要求	15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6
十、其 他	16
第三章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7
一、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7
第四章 供应商和响应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	18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三、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6
1. 询价程序	36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6
3. 评审纪律	4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1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根据万源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2021]1341号）精神，万源市农业农村局拟对万源市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渔业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17812021 鱼采 02 号。

2.采购项目名称：万源市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渔业增殖放流）鱼苗采购项目。

3.采购人：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19.2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7.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四川省水产局确认公布的《四川省经济物种增殖放流鱼种生产单位》采购目录中。

7.2、必须具备苗种生产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证明材料：

发售时间：**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万源市农业农村局市水产工作站（万源市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5 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四楼）。

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 0.00 元/份，请自带 U 盘拷取电子文档。（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六、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0:30（北京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询价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询价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的询价响应文件。

七、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万源市农业农村局办公楼三楼小会议室(万源市城区河西开发区)。

八、本采购邀请在万源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万源市城区河西开发区

联 系 人：张同志

联系电话：187818001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2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3	报价	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不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询价小组审查合格后密封递交报价文件。
4	成交原则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进入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p>

		<p>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7	询价保证金	<p>1. 金额：3000.00元（人民币叁仟元整）（询价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p> <p>2. 交款方式：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账请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用途】</p> <p>注：保函方式：（1）保函的格式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格式为准，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金融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询价保证金）；（2）保函原件应在询价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之后送达的保函将被拒绝接收。</p> <p>3. 收款账户：</p> <p>收款单位：万源市水产工作站</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万源市支行</p> <p>账 号：22520101040010271</p> <p>4. 交款截止时间：2021年12月 3 日10:30 点前（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5. 投标人提供询价保证金交纳凭据，并按要求附在响应文件同时提交。</p>
8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采购结果公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退还时，应向招标人出示本单位开具的收款收据原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款收据应写明付款人（即：万源市水产工作站）、事由（即：万源市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渔业增殖放流）鱼苗采购 项目询价保证金）、金额（包括大写和小写）等内容，并加盖单位财务章（鲜章）。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和政府采购合同原件。</p>

9	履约保证金	<p>金额：无。</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无。</p>
10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p>1. 供应商询问由万源市农业农村局市水产工作站负责答复。</p> <p>2. 对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质疑由万源市农业农村局市水产工作站负责答复。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同时递交电子文档）</p> <p>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4.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5.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p> <p>联系人：张同志</p> <p>联系电话：0818-8603971</p> <p>地址：万源市古东关街道办事处建设路5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楼四楼。</p>
11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